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加强中央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发布时间：2004-08-11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资规划[2004]553号

关于加强中央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、发展战略和规划，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。为了更好地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我委正在制定《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在上述管理办法未出台前，请你们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企业应加强投资管理，结合企业发展战略，认真制定投资计划，选择项目，规避投资风险，做强做大主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二、按照国家现行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需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、中外合资合作项目，企业应在上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时抄报国资委；已经上报需由国务院批准的待批项目，请于7月30日前补送国资委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49

